



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娄山关路 555 号 2601 室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10203-101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内容包括：长宁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于2014年建设完成，为确保能耗监测系统运行安全、数据正常稳定，提高使用效率，实施“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维保楼宇数量为116幢。（一）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维护。（二）区级能耗监测系统楼宇项目维护。维护周期为12个月（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服务范围：按采购人要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最高限价（元）：**4,500,000.00。**

采购预算编号：；采购预算金额：4,500,000.00元（国库资金：4,5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4、合同履约期限：1年整。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7)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03-0202 至 2021-03-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3-25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1-03-25 10: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及时告知；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

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一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2) 需携带 CA 证书和与 CA 证书相匹配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555 号 2601 室；

邮编：200051；

联系人：袁晞荃；

联系方式：021-32560691；

传真：021-32560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方式：021-646924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玥玲；
电话：021-64692478；
传真：021-64692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SHXM-00-20210203-1017</p> <p>项目名称：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p> <p>其它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3、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及时告知；</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p> <p>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p style="color: red;">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采购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瞿溪路801号501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p>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一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p> <p>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p> <p>密封方式：电子加密。</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p>2021-03-25 10:00:00</p> <p>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会议室。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p>

		<p>微型企业享受政策（6%报价扣除）；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 (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p>补充: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p> <p>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p>

		<p>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p> <p>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p> <p>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开标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一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p> <p>(2) 需携带CA证书和与CA证书相匹配的笔记本电脑一台；</p> <p>(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p> <p>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7 1381 1468 1684">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用累加制 <u>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u></p>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技术客服 021-54679568*16206。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3.1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采用累加制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

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 (1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

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可使用本单位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未成交原因”模块中查询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区采管办（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 22.4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质疑与投诉

24、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4.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4.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4.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的内容包括：

(一) 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维护。

1、平台功能维护。

(1) 楼宇在线数据巡检

每天一次对接入楼宇数据是否在线，在线率，进行巡检分析。列出离线楼宇及仪表清单，并交付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2) 楼宇数据质量巡检

每周依据市级平台下发的《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用电量数据异常判定依据执行细则》对接入楼宇数据进行数据质量巡检，并将巡检结果归类汇总。

(3) 数据质量修复

每周基于数据质量巡检结果，安排专员进行问题分析并研究解决方案，出现硬件故障的安排维修，配置故障的重新配置模型并利用数据质量相关算法进行数据修复。

(4) 数据治理服务

每周进行一次数据治理，用于数据规整服务，脏数据标记服务，第三方数据共享服务。

(5) 平台性能监视

每月进行一次对整个平台软硬件性能及运行效率的汇总分析，提前预判系统运行情况，避免出现资源不足或硬件故障。如若出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介入。

(6) 平台安全维护

每月进行一次全系统漏洞扫描，病毒库更新，操作系统补丁更新，应用软件中间件软件漏洞更新，确保平台系统处于最安全的运行环境。

2、平台楼宇管理

对纳入平台的楼宇进行常规管理，在区低碳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完成市区两级平台对接，分项计量设施检查，应急抢修等工作。

3、培训

为提升楼宇有效使用和加强与楼宇之间的互动，全年内需完成平台已接入楼宇的培训。整体会议组织，邀请专家讲解新技术，项目操作培训，相关政策宣讲，收集及更新楼宇信息及需求，项目考察或参观。

(二) 区级能耗监测系统楼宇项目维护。

1、2021年116幢楼宇现场设备系统运维，包括分项计量设施硬件维保部分更新等。

1、平台维护要求:

1.1 长宁区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备用机房硬件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主要工作内容

1.1.1. 主机维护

频率：每月一次

主要内容：检查主机的硬件故障日志，包括硬盘故障、内存、CPU、操作系统磁盘空间容量。

检查主机的CPU负载、内存使用率，IO等日志。检查主机的非正常重启情况；

1.1.2. 数据库维护

频率：每月一次

工作内容：检查数据库日志有无报错信息；检查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数据库对象的存储参数设置；检查是否有失效的索引有效的对象；检查序列的使用情况；检查有无失败的任务；检查数据库内存与操作系统实际内存分配是否合理；检查共享池的使用情况；检查数据库用户情况；

1.1.3. 程序运行监测

频率：每天一次

根据系统的响应情况评估系统的性能是否存在瓶颈。

1.1.4. 主机防病毒、防恶意攻击维护

频率：每周一次

工作内容：检查主机的硬件故障日志，包括硬盘故障、内存、CPU、操作系统磁盘空间容量等。

检查主机的CPU负载、内存使用率，IO等日志。检查主机的非正常重启情况
主机防病毒、防火墙、
防恶意攻击维护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1.1.5. 服务保障

频率：7*24 小时服务

工作内容：通过电话、Email 解答用户在使用门户系统的疑问

1.1.6. 紧急故障

工作内容：接到报障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备份当前环境。分析故障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解决故障后，启动相关服务。检查门户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

1.1.7. 平台管理

内容	单位	数量	说明
安全管理	年	1	防病毒、防恶意攻击、安全设备补丁升级，数据安全、漏洞扫描等
楼宇管理	月	12	所有纳入平台楼宇的市区两级数据对接及管理、楼宇 IP 地址管理、系统集成配置管理、系统性预警、

内容	单位	数量	说明
			计算机配置环境调试等

1.2. 长宁区分项计量项目 116 幢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数据校核等

1.2.1. 楼宇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楼宇分项计量数据正常传输至长宁区能耗监测平台；保障各楼宇分项计量数据的有效、实时、准确；保障各楼宇现场分项计量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各楼宇分项计量数据校核。

1.2.2. 现场硬件维护

确保各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的现场互感器、电表、采集器、楼宇端软硬件及网络传输设备的正常运行，现场二维码标示的维护等。

1.2.3. 数据质量保证

通过数据校核等手段，各楼宇分项计量系统所采集的数据正常上传长宁区能耗监测平台，并达到长宁区对数据质量的要求。

1.2.4. 数据巡查及数据校核

数据校核主要包括信息校验，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有效性校验：

信息校验需保证楼宇的基础信息、楼宇能耗分项计量系统配置信息、计量表具参数信息正确无误。

数据完整性校验需保证分项计量系统数据不间断采集，所有数据无缺失，无遗漏。

数据有效性校验需保证分项计量数据合理有效，平台输出的信息，属性与数值是否匹配。

1.2.5. 现场巡检

定期安排检查分项计量系统现场的设备及线路，保障系统设备及通讯线路的安全性。并通过微信平台及时反馈。

1.2.6. 紧急故障

在收到业主保修后及时响应，修复或更换系统设备，保障系统运行正常

1.2.7. 备品备件及更新改造

对分项计量系统设备做好备品备件工作，保证故障发生后或实际需要时能及时更换新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2.8. 维护楼宇名单

2021 年度目前长宁区分项计量维护楼宇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中央空调	表具数量
1	兆丰广场	是	53
2	东方世纪大厦	是	49
3	古北财富大厦	是	85
4	华宁国际大厦	是	64

5	佳都大厦	是	41
6	思创大厦	否	29
7	新虹桥大厦	是	72
8	新虹桥中心大厦	是	50
9	新时空国际广场	否	26
10	鑫达大厦	是	32
11	裕丰大厦	否	20
12	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是	92
13	美爵酒店	是	30
14	太平洋喜来登大酒店	是	72
15	龙之梦丽晶大酒店	是	79
16	太阳广场	是	64
17	万豪农展	是	88
18	兆丰花园	否	6
19	世贸商城	是	221
20	嘉麒大厦	是	50
21	远东国际广场	是	64
22	迎龙大厦	否	31
23	兆丰世贸大厦	是	54
24	长房国际广场商务楼	是	59
25	天山世纪商场	是	47
26	泓鑫时尚广场（巴黎春天）	是	16
27	同达创业大厦	否	19
28	同诠大厦	是	21
29	交行锦明大厦	是	39
30	仲盛金融中心	是	46
31	东方维京大厦	是	38
32	捷运大厦	否	13
33	安泰大厦	是	30
34	凯利大厦	是	30
35	长宁区政府机关大厦	是	58
36	光华大厦	否	22
37	大众金融中心	是	48

38	长峰中心大厦	是	50
39	虹桥银城	是	47
40	兆益科技园	否	27
41	白猫科技园	是	10
42	文洋大厦	是	39
43	东方国际大厦	是	55
44	首信银都	是	27
45	协泰大厦	是	46
46	中西大厦	是	10
47	亨通大厦	否	34
48	申菱大厦	否	21
49	嘉宁国际大厦	是	24
50	利星国际广场	是	30
51	生物大厦	是	15
52	汇金百货虹桥店	是	47
53	缤谷广场	是	179
54	国际贸易中心	是	91
55	友谊商城	是	76
56	万都中心	是	87
57	巴黎春天-新宁购物中心	是	79
58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高岛屋百货	是	234
59	中山公园龙之梦-龙之梦购物中心	是	91
60	扬子江万丽酒店	是	35
61	虹桥宾馆	是	72
62	君丽酒店	是	16
63	古北湾大酒店	是	40
64	瑞泰酒店	否	2
65	中山公园龙之梦-龙之梦万丽大酒店	是	48
66	巴黎春天-新世界酒店	是	36
67	巴黎春天-上海柏华丽豪华公寓	是	14
68	日航饭店	是	49
69	长宁区图书馆	是	38
70	电力医院	是	30

71	龙峰大厦	是	33
72	多媒体广场	是	81
73	千禧海鸥大酒店	是	85
74	联通大厦	是	88
75	申亚金融广场	是	29
76	绿洲大厦	是	20
77	现代广场	是	12
78	旭辉国际广场	是	46
79	华敏翰尊国际商务楼	是	42
80	博世中国研发总部大楼	是	59
81	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A 楼	是	78
82	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B 楼	是	66
83	晨讯科技大楼	是	55
84	统一企业大厦	是	55
85	龙之梦雅士大厦	是	96
86	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C 楼	是	61
87	嘉利大厦	否	24
88	太平洋企业中心大厦	是	58
89	国峰科技大厦	是	30
90	华闻国际大厦	是	66
91	东银中心	是	316
92	盛高国际大厦	是	59
93	银统大厦	是	28
94	新华大厦	是	35
95	中山万博	是	56
96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是	111
97	万宝国际商务中心	是	37
98	绿地商务大厦	是	48
99	联强国际科技园	是	59
100	携程网络技术大楼	是	45
101	长宁 soho 广场	是	247
102	扬子江国际广场 A.B 楼	是	71
103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办公楼	是	279

104	西郊百联广场	是	90
105	美仑酒店	是	13
106	上海龙柏饭店有限公司	是	37
107	兴华宾馆	是	30
108	贝尔特酒店	是	33
109	福泰国际商务酒店（暂停）	是	35
110	皇冠假日酒店	是	27
111	虹桥迎宾馆	是	110
112	盛源大厦	是	18
113	同仁医院（长中心）	是	464
114	虹桥临空国际商务花园 5 号块	是	184
115	美莱大厦	否	72
116	虹桥新天地酒店	是	33

1.3. 项目工作量参考

1.3.1. 平台部分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楼宇在线数据巡检	年	1
2	楼宇数据质量巡检	年	1
3	数据质量修复	年	1
4	数据治理服务	年	1
5	平台性能监视	年	1
6	平台安全维护	年	1
7	平台楼宇管理	年	1
8	平台楼宇培训	项	1

1.3.2. 楼宇部分（中央空调系统 102 幢）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分项计量工程 维护	日常维护及定期 巡检	3672	人次/年	每幢楼宇包括每月两个人次的日常设备维 护保养工作、每季度两次例行巡检工作、 每年 4 次的接报修及应急响应维修工作
硬件更换及采 集升级等工作	电表更换及维护	683	个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采集器更换及软 件升级	11	个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无线网络流量费	204	月/幢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改造工程（新 增）	电表	0	块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采集器	0	个	
	辅材	0	批	
	人工	0	日	
分项计量数据 维护	日常校核	1224	人次/年	每幢楼宇包括每月一万人次的数据校核工 作（以数据健康度标准核对为准）（每幢 12 人次/年）
	数据修复	612	人次/年	每幢楼宇包括每隔月一万人次的数据校核工 作（以电费账单核对为准）（每幢 6 人次/ 年）

1.3.3. 楼宇部分（非中央空调系统 14 幢）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分项计量工程 维护	日常维护及定期 巡检	504	人次/年	每幢楼宇包括每月两个人次的日常设备维 护保养工作、每季度两次例行巡检工作、 每年 4 次的接报修及应急响应维修工作
硬件更换及采 集升级等工作	电表更换及维护	27	个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采集器更换及软 件升级	0	个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无线网络流量费	48	月/幢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改造工程（新 增）	电表	0	块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采集器	0	个	
	辅材	0	批	

	人工	0	日	
分项计量数据 维护	日常校核	168	人次/年	每幢楼宇包括每月一人次的数据校核工作 (以数据健康度标准核对为准) (每幢 12 人次/年)
	数据修复	84	人次/年	每幢楼宇包括每隔月一人次的数据校核工 作 (以电费账单核对为准) (每幢 6 人次/ 年)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表格详见第六章“格式 7.2”）；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支付。维护周期内，维护费用每季度结束后支付，费用按管理、考核办法（附件）扣除相关处罚后进行结算；**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3、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
- 4、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计划、标准、工作措施、管理办法、队伍建设、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辅助队伍的素质及减少人员的流动性；
-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 7、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一定数量、性质、规模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要包含关键页**）；
- 8、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附件：（“★”号“#”号汇总）（以上三个包件均适
用）**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
— 28 —

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投标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资质证书：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投标使用件）。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投标文件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情形。</p>

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运作效能考核办法》：

长宁区低碳中心为规范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管理，现试行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以考核标准表（表见附件），参照市平台公布的每月差错率，计算区平台每季度平均差错率作为季度付款依据，年底汇总平均分考核平台的实际运行状况，作为年度最后费用支付的依据。

一、每月市平台公布本区平台的数据差错率后，低碳中心将对异常率和楼宇平台的实际使用状况进行综合考核，且年底对全年平均差错率进行综合评估，平台的实际运作效能若未达到相应

数值，则按比例扣除合同金额，以考核标准表为准。

二、若出现楼宇对分项计量设施服务的投诉，则按比例扣除合同金额，以考核标准表为准。

三、运维单位每月需将平台月度运行管理报告提交给低碳中心，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详实。

若月底报告提交不准时或内容不符合低碳中心的要求，则按比例扣除合同金额，以考核标准表为准。

四、年度考核由低碳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验收考核。

备注：文件第一项、第二项中的考核楼宇名单将根据《长宁区低碳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中的楼宇名单确认。

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运作效能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2021）

1、项目考核主要指标为差错率，对每季度的平均差错率进行考核，基准为 10%。以市平台正式发布的异常率为准，异常率（差错率）在 10%的基础上，原则上每季度每升高一个百分点，则按照合同相应金额的 1%进行扣除。

2、每季度内若有重大投诉事件，扣除合同相应金额的 1%；

3、年度其他工作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有一项扣除 0.5%；

4、每年维保结束后对年度平均差错率进行综合评估，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除合同相应金额的 3%；

5、分项计量数据上传缺失的楼宇，即每月实测楼宇分项计量上传数据缺失天数超过 50%，按数据异常月份数等比例扣除该楼宇分项计量设施维保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由采购人审核）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 清晰扫描件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标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 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质证书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投标使用件）。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

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6%报价扣除）；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投标文件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响应度(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等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2-5 分。

3、技术服务方案(50 分)

(1) 项目现状分析理解（20 分）

投标人需对楼宇的分项计量系统的现状和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对运维服务的重点、特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提供楼宇点表。提供点表，综合评分：8-20 分。

(2) 分项计量运维方案（15 分）

提供微信维护系统的流程示意图。提供楼宇分项计量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应具备楼宇运维管理完整性、服务响应及时性、操作规程规范性、备件储备可靠性、具备基于“互联网+”的运营管理技术措施、承诺免费承担硬件设备程序升级等因素。综合评分：5-15 分。

(3) 在线能耗监测平台运维服务方案（15 分）

提供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硬件、软件、服务器、监控室等运维保障方案，确保平台运行正常有效，提供现有平台功能包括数据输入、查询、报警等维护方案。综合评分：5-1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1) 人员配备（5 分）

项目经理、项目人员技术实力完备，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的资质证书及项目经历证明；综合评分：2-5 分。

(2) 项目管理进度（5 分）

针对此项目有详细的项目管理进度方案，阐述详实清晰，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实施、运行维护方案，管理及配套措施合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管理标准与规范。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评判。综合评分：2-5 分。

5、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和免费服务期限，系统整体的培训计划以及其他服务承诺情况打分。综合评分：4-8 分。

(2) 在上海设有固定服务点(提供房产证明材料)（0-2 分）（此项分值为专家统一认证的客观分）

根据房产证明材料：在沪或外地企业需提供驻沪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企业综合实力（5 分）

根据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近 3 年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 分。

合评价，综合评分：2-5分。

7、类似项目业绩（5分）（此项分值为专家统一认识的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本项目的内容包括：长宁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于 2014 年建设完成，为确保能耗监测系统运行安全、数据正常稳定，提高使用效率，实施“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项目，维保楼宇数量为 116 幢。（一）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维护。（二）区级能耗监测系统楼宇项目维护。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维护周期内，维护费用每季度结束后支付，费用按管理、考核办法（附件）扣除相关处罚后进行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	----------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人，聘用：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初级职称：____人，其他：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行业类型：_____；从业人员数量：_____；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_____；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长宁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分项计量运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 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 注
一	人员工资			详见明细()
二	人员福利			详见明细()
三	人员管理			详见明细()
四	其他材料			详见明细()
五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六	企业利润			详见明细()
七	税金			详见明细()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 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工 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 目 中 担 任 的 职 务	工 种	姓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有无违 法刑 事 记 录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在本 行 业 从 事 年 限	持何 资 格 证 书	证 书 复 印 件 序 号	与本 单 位 劳 动 人 事 关 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